

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

諮詢總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

第一章

引言

- 1.1 2025年6月23日至8月22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就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放債人）進行公眾諮詢。本報告概述財庫局收到的主要意見和局方對意見的回應。

背景

- 1.2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穩健的金融服務監管制度至關重要。政府致力平衡普惠金融與風險管理，以建立一個公平、透明及可持續的放貸市場環境，促進放債人更負責任地批出貸款。
- 1.3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放債業的市場情況，持續檢視及優化現行的規管措施。2021年，我們優化了放債人牌照條件，規定放債人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之前，必須評估借款人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負擔能力；放債人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分；以及放債人須在訂立貸款協議前，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貸款諮詢人所簽署確認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的同意書。如放債人獲告知或知悉貸款諮詢人的書面同意書事實上並非由該諮詢人簽署，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諮詢人的資料。2022年，我們將法定貸款利率上限由年息60%下調至48%，以及將敲詐性利率¹的門檻由年息48%下調至36%，以減輕借款人的利息負擔。

¹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25條，如法庭信納貸款交易屬敲詐性，可重新商議該宗交易，使交易雙方均獲公平對待，並可為該目的而就該宗交易的條款或交易雙方的權利，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或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公眾諮詢

- 1.4 政府決心進一步強化放債人監管，保障市民權益。2025年6月23日至8月22日，財庫局就加強規管放債人進行公眾諮詢，提出六項主要措施處理過度借貸問題，包括加強規管無抵押個人貸款、加強保障公眾權益、優化及提升借款人就無抵押個人貸款負擔能力評估、優化投訴處理、加強宣傳教育，以及優化放債人規管制度。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A，並已上載至財庫局網頁²。
- 1.5 諮詢期間，我們共收到 150 份來自社會各界的意見書，回應者名單載於附件 B。我們在諮詢期間也舉辦了多場簡介會，向放債人業界、專業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等說明擬議措施的詳情，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C。2025年7月7日，我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擬議措施。
- 1.6 整體而言，回應者十分支持加強規管放債人，認同應採取針對性措施處理過度借貸問題。回應者普遍同意我們提出的六項主要措施，並就各項措施的具體細節提出寶貴意見。
- 1.7 我們欣悉擬議措施獲得社會普遍支持，並藉此感謝所有回應者就建議提供意見。有關意見和我們的回應載於第二至七章。
- 1.8 我們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擬備了最新建議，載於第八章。

² <https://www.fstb.gov.hk/fsb/tc/publication/consult/doc/ConsultationPaperMoneyLenders-c.pdf>

第二章

加強規管無抵押個人貸款

諮詢文件的建議

- 2.1 我們建議加強規管放債人批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提出兩個選項，分別以借款人的每月收入作基準，設立(A)「累計貸款額」³上限，或(B)「還款佔入息比率」⁴上限—

借款人 每月收入	選項A 「累計貸款額」 上限	選項B 「還款佔入息比率」 上限
5,000港元 或以下	不多於一個月收入	不超過35%
5,001至 10,000港元	不多於兩個月收入	不超過40%

*如借款人沒有固定收入，放債人須按照借款人過去 12 個月的人息紀錄，以計算其每月平均收入。

- 2.2 另外，針對部分借款人在其僱傭合約即將完結時，向放債人進行大額借貸後失蹤的情況，我們建議放債人在批出無抵押個人貸款時，還款期不可長於該借款人僱傭合約期所剩下的期限。

收到的意見

整體政策

- 2.3 回應者普遍支持加強規管無抵押個人貸款，認同從源頭上收緊低收入人士的無抵押個人貸款金額，可以避免他們陷入過度借貸的困境，以及為借款人家

³ 「累計貸款額」是指放債人所掌握該借款人未償還的所有放債人貸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

⁴ 「還款佔入息比率」中對「還款」的提述，是指放債人所掌握該借款人就未償還的所有放債人貸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而需要承擔的每月還款總額。

人及其僱主帶來的滋擾。然而，部分放債業代表則擔心，擬議措施會影響業界的營運空間，打擊放債業的發展。

規管選項

- 2.4 回應者普遍認同兩個選項，即「累計貸款額」上限（選項 A）及「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選項 B），均有助加強規管無抵押個人貸款，並支持按借款人收入水平設立貸款上限。當中，較多回應者建議採用選項 B，因其設計具彈性，並能因應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而訂定實際貸款金額和還款期。

規管細節

- 2.5 收入門檻：有回應者認為擬議門檻偏低（即每月 5,000 港元及 5,001 至 10,000 港元），建議調高以涵蓋切合現時低收入人士的入息水平，即讓借款上限適用於更多借款人，並因應通脹定期調整有關門檻。此外，有回應者建議採取較彈性方法計算借款人每月收入，例如基於借款人過去三個月或 12 個月的入息紀錄，取其較高者。
- 2.6 擬議上限：回應者普遍支持兩個規管選項下的擬議上限，認為能針對性處理低收入人士過度借貸的問題。有回應者則認為應全面禁止放債人向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提供無抵押個人貸款。然而，部分回應者，包括放債業界及外傭團體代表，認為擬議上限過於嚴厲，建議放寬以滿足外傭的實際貸款需要。
- 2.7 未償還貸款總額：有回應者認為計算借款人未償還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時，應涵蓋所有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放債人）向該借款人批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以全面反映借款人的借貸狀況。
- 2.8 還款期：回應者普遍支持放債人在批出無抵押個人貸款時，還款期不應長於借款人僱傭合約期所剩下的期限。

其他意見

- 2.9 有回應者認為入境處應吊銷有不良借貸紀錄外傭的工作簽證，並建立黑名單制度，防止他們再次來港工作，以收阻嚇之效。此外，有回應者關注擬議措施實施後，低收入人士或會轉向非法渠道借貸，因此建議政府須加大力度打擊非法放債活動。

財庫局的回應

- 2.10 規管選項：我們**建議**實施「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選項 B**），以期在保障借款人及維持放債市場活力之間取得平衡。這個選項能體現審慎借貸的精神，確保借款人每月還款金額不會超出其負擔能力。此外，據我們了解，部分放債業界現時在審批無抵押個人貸款申請時，已採用「還款佔入息比率」作其中一項審批考慮。我們相信擬議措施不會對業界造成實際操作困難。
- 2.11 收入門檻：為了更貼近低收入人士的入息水平，我們**建議**將兩個收入門檻分別由每月 5,000 港元調整至每月 6,000 港元，以及由每月 5,001 至 10,000 港元調整至每月 6,001 至 12,000 港元，並會每兩年檢視有關收入門檻。此外，考慮到部分借款人沒有固定收入，我們**建議**放債人按照借款人過去三個月或 12 個月的入息紀錄，取其以較高者作為計算其每月平均收入的基準。
- 2.12 擬議上限：鑑於社會對過度借貸問題的關注，我們認為有需要從嚴制定「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經詳細考慮收到的意見，我們**建議**按照「還款佔入息比率」選項下兩個擬議訂立上限，詳情如下一

借款人每月收入	「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
6,000港元或以下	不超過35%
6,001至12,000港元	不超過40%

- 2.13 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了全面反映借款人的借貸狀況，我們**建議**在計算借款人未償還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時，須涵蓋所有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放債人)就該借款人批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
- 2.14 還款期：我們**建議**放債人在批出無抵押個人貸款時，還款期不可長於借款人僱傭合約期所剩下的期限。
- 2.15 其他意見：關於吊銷外傭工作簽證的建議，入境處一直嚴格把關，在審核外傭工作簽證申請時會整體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外傭的行為操守、前僱主提供有關外傭的紀錄，以及提早終止僱傭合約的原因等。此外，外傭前僱主可向入境處提供有關提早終止合約的原因，包括過度借貸問題。入境處會保留有關紀錄，作為日後審理該外傭再次申請工作簽證或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另一方面，警方一直密切監察與非法放債相關的罪案趨勢，會交由刑事偵緝隊伍作出跟進，以及因應情況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包括情報主導行動。為加強打擊非法放債行為，警方會以「洗黑錢」罪名，調查及檢控任何出售銀行戶口予高利貸集團的人士，並會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向法庭申請加重刑罰。此外，警方會加強情報搜集，以及與相關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為前線人員提供適當訓練，加強他們偵測和處理相關案件能力。

- 2.16 實施安排：我們**建議**新增放債人牌照條件，規定放債人在與低收入人士訂立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時，須根據借款人的「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以及其

僱傭合約期所剩下的期限，訂定實際貸款金額和還款期。我們建議新增的牌照條件由 2026年8月1日起實施。

第三章

加強保障公眾權益

諮詢文件的建議

- 3.1 現時，借款人在申請貸款時或會提供貸款諮詢人。諮詢人的角色僅限於就貸款申請提供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在任何情況下，諮詢人對償還貸款並沒有責任。
- 3.2 針對有僱主因其外傭借貸而被滋擾的情況，我們建議加強保障公眾權益，並提出三個可行選項－
- (i) 規定放債人就貸款申請收到貸款諮詢人的書面同意書後，主動發信予諮詢人以核實同意書的真確性；
 - (ii) 貸款諮詢人必須親身於放債人經營業務的處所簽署書面同意書；或
 - (iii) 禁止放債人要求借款人在申請無抵押個人貸款時，提供貸款諮詢人。

收到的意見

整體政策

- 3.3 回應者十分支持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保障公眾權益。有回應者反映，很多外傭僱主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貸款諮詢人，並因其外傭的債務問題而受滋擾，嚴重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回應者認為有迫切需要採取針對性措施，杜絕有關情況。

規管選項

- 3.4 鑑於貸款諮詢人對償還貸款沒有責任，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全面禁止放債人要求借款人在申請無抵押個人貸款時提供貸款諮詢人。
- 3.5 部分放債業界代表則希望保留貸款諮詢人制度，讓放債人在未能聯絡借款人的情況下，透過貸款諮詢人了解借款人的去向。

財庫局的回應

- 3.6 考慮到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取消貸款諮詢人制度，我們**建議**修訂現行放債人牌照條件第 13 條⁵，禁止放債人要求借款人在申請貸款時提供貸款諮詢人，加強保障公眾權益。我們建議經修訂的牌照條件由202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3.7 放債人如未能聯絡借款人，應透過其他方式了解借款人的去向，而不應聯絡貸款諮詢人。

⁵ 根據放債人牌照條件第 13 條，貸款申請若有提供諮詢人，放債人須在訂立貸款協議前，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諮詢人所簽署確認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的同意書；放債人如獲告知或知悉該同意書事實上並非由該諮詢人所簽署，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諮詢人的資料。

第四章

優化及提升借款人就無抵押個人貸款的負擔能力的評估

諮詢文件的建議

- 4.1 政府一直鼓勵放債業界積極參與「信資通」，協助借貸機構在審批貸款申請前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為進一步提升「信資通」個人信貸資料的完整性，我們建議規定所有放債人須定期向「信資通」提供其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此外，我們建議規定，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達一定水平(即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達 1 億港元或以上)的放債人，須加入「信資通」以助其取得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訊，從而加強對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就無抵押個人貸款的負擔能力的評估。

收到的意見

整體政策

- 4.2 回應者十分支持進一步提升「信資通」個人信貸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透明度，認為有助金融機構及放債人全面掌握借款人的信貸狀況，避免過度借貸及減少整體壞帳比率，有利維護香港金融長遠穩定發展。

放債人定期向「信資通」提供信貸資料

- 4.3 政策方向: 回應者普遍認同規定所有放債人須定期向「信資通」提供其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包括借貸申請、已獲批的貸款詳情，例如信貸額度及未償還金額，以及還款紀錄等資料。
- 4.4 資料範圍: 有回應者認為應涵蓋借款人的所有信貸資料，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個人貸款。部分回應者則認為是次優化工作主要針對較高風險的無抵押

個人貸款，因此建議只涵蓋借款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資料，避免對放債人造成沉重的合規負擔。此外，有回應者建議設立嚴謹的監察機制，以確保信貸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4.5 上傳限期：有回應者則認為應維持現時「信資通」對參與的金融機構須每 30 天內上傳借款人個人信貸資料的規定。部分回應者建議規定放債人須於 1 至 2 個工作天內上傳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至「信資通」，以確保資料的實時性。
- 4.6 破產紀錄：有回應者建議將借款人的破產紀錄一併上載至「信資通」平台，讓金融機構進行貸款審批時作參考之用。
- 4.7 實施安排：鑑於擬議措施涉及所有從事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的放債人（約 800 間），有回應者建議設立過渡期及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中小型放債人向「信資通」提供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此外，有回應者建議分階段實施，並因應具體實施情況靈活地作出調整。

加入及使用「信資通」作貸款申請評估

- 4.8 政策方向：回應者普遍認同規定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達一定水平的放債人加入「信資通」，讓其取得借款人的個人信貸報告。
- 4.9 門檻：有回應者認為擬議門檻偏高（即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達 1 億港元或以上），建議調整至更低水平（例如 5,000 萬港元），以推動更多放債人加入「信資通」。部分回應者則認為應規定所有從事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放債人均須加入「信資通」。有回應者也建議進一步降低平台收費或提供財務支援，便利更多中小型放債人加入「信資通」。
- 4.10 外傭借貸：考慮到外傭群體傾向在中小型放債人進行借貸，有回應者建議規定從事外傭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的放債人，不論其業務規模，均須加入「信

資通」。回應者認為這項措施將有助放債人進行詳細風險評估，有效處理外傭的過度借貸問題。此外，有回應者建議建立「外傭中央信貸資料庫」，全面掌握外傭的借貸情況。

- 4.11 實施安排：有回應者建議預留充足時間讓相關放債人作前期準備，確保新措施能順利實施。

財庫局的回應

放債人定期向「信資通」提供信貸資料

- 4.12 資料範圍：我們認為由放債人向「信資通」提供借款人信貸資料的強制性要求，資料範圍應限於放債人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這旨在精準地應對無抵押個人貸款的風險，以及盡量減輕放債人的合規負擔。具體而言，我們**建議**所有從事無抵押個人貸款的放債人，須向「信資通」提供其無抵押個人貸款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包括借貸申請、已獲批的貸款詳情，例如信貸額度及未償還金額，以及還款紀錄等資料。
- 4.13 上傳限期：我們**建議**參照現時「信資通」對參與的金融機構的規定，要求所有放債人須每 30 天內上傳無抵押個人貸款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
- 4.14 破產紀錄：金管局及「信資通」下的用戶小組⁶會積極研究在信貸資料平台上完善破產紀錄資料的可行性。
- 4.15 實施安排：我們**建議**新增放債人牌照條件，規定所有從事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的放債人，須每 30 天內向「信資通」提供其無抵押個人貸款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

⁶ 由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以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的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負責促進「信資通」的發展方向及其有效運作。

我們會預留充足時間讓放債人作前期準備。我們建議新增牌照條件由 2027年6月1日起實施，首六個月為試運期，以確保新安排運作暢順。預計約有800間放債人須向「信資通」提供信貸資料。就此，「信資通」平台營運商（即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將搭建網上平台（web-based portal），讓放債人定期上傳其無抵押個人貸款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放債人無須承擔網上平台的開發費用。平台營運商將提供技術支援，協助放債人熟習系統及具體操作流程。

加入及使用「信資通」作貸款申請評估

4.16 門檻：為了促進放債人對貸款申請進行更詳細及有效的評估，我們認為應推動更多大型及中型放債人加入「信資通」。因此，我們**建議**將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的擬議門檻由1億港元，下調至5,000萬港元，預計共有約110間放債人須加入「信資通」，佔無抵押個人貸款市場約86%。

4.17 低收入人士借貸：考慮到低收入人士（包括外傭）的借貸風險相對較高，我們認為有需要採取加強措施，精準地管控從事低收入人士無抵押個人貸款的放債人。具體而言，若放債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涉及每月收入低於12,000港元的借款人⁷，我們**建議**規定有關放債人，不論其業務規模，均須加入並使用「信資通」作無抵押個人貸款申請的評估。

這項建議有助放債人在審批低收入人士借貸申請時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而相關放債人將相關信貸資料上傳至「信資通」，亦有助構建全面的借貸資料庫。預計約有額外230間從事低收入人士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的放債人⁸須加入「信資通」。

⁷ 有關借款人收入門檻與上文第二章就無抵押個人貸款設立「還款佔入息比率」的借款人收入門檻一致。

⁸ 在從事低收入人士無抵押個人貸款的放債人當中，前10名放債人佔低收入人士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約90%。

- 4.18 「信資通」平台費用：財庫局與金管局和平台營運商一直積極研究進一步降低加入「信資通」平台的費用，以盡量減輕放債人的合規成本。經過多輪磋商，個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已籌備簡易方案，使加入「信資通」的費用大幅降低八成，我們相信此方案能夠充分顧及須加入「信資通」的放債人(共約340間放債人，見上文第4.16及4.17段)的合規負擔能力。
- 4.19 實施安排：我們**建議**新增放債人牌照條件，規定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達5,000萬港元或以上的放債人，以及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涉及每月收入低於12,000港元的借款人的放債人，須加入「信資通」以取得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訊。

我們建議新增的牌照條件由2027年6月1日起實施，讓相關放債人有充足時間作前期準備。預計約有340間放債人須加入及使用「信資通」作貸款申請評估。我們將密切留意新安排的實施情況，並適時檢視需否進一步規定所有從事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的放債人須加入「信資通」。

第五章

優化投訴處理

諮詢文件的建議

- 5.1 公司註冊處一直密切留意放債行業的整體監管，以及放債人遵守牌照條件的情況。為加強保障公眾權益，公司註冊處會增加其處理放債人違規投訴流程的透明度，並研究加強對放債人處理投訴制度及程序的監督。

收到的意見

整體政策

- 5.2 回應者普遍支持優化處理放債人投訴的機制，認為有助提升效率及透明度，針對性地處理放債人的違規行為。

完善投訴處理機制

- 5.3 有回應者建議設立專門接收放債人投訴的舉報熱線，由專隊統一處理，並支援多種語言，以便利外傭僱主及外傭舉報放債人的違規行為。
- 5.4 此外，有回應者建議設立機制，讓非政府團體轉介舉報個案予警方及公司註冊處作跟進調查。

加強執法

- 5.5 除了跟進投訴外，有回應者認為政府須輔以有效的執法，確保放債人嚴格按照《放債人條例》及牌照條件經營業務。

財庫局的回應

完善處理投訴機制

- 5.6 我們致力提升處理放債人投訴的效率及精簡相關流程。公司註冊處及警方已分別設立投訴熱線，專責處理放債人投訴。此外，為增加透明度，公司註冊處已更新其網站，讓公眾更清楚掌握處方處理放債人投訴的方法及服務承諾。公司註冊處也將在其網站增設「持牌放債人投訴熱線清單」，讓公眾取得相關放債人的聯絡資料作投訴之用。
- 5.7 公司註冊處會加強監督放債人處理投訴的制度及程序，確保投訴獲適當處理。具體而言，公司註冊處會向放債人收集處理投訴及採取補求措施的資料，從而監察放債人有否認真跟進相關投訴。此外，公司註冊處將定期向放債人收集投訴統計數字，以監察投訴數字持續高企的放債人是否有違規行為。
- 5.8 另一方面，當警方收到放債人舉報或投訴時，會展開詳細調查，並視乎個別案情根據證據及法例提出檢控、發出票控或警告信。警方也會考慮向牌照法庭申請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放債人的牌照，或在審視有關放債人的續牌申請時，考慮向牌照法庭提出反對。

加強執法

- 5.9 公司註冊處及警方已成立機制，就放債人規管事宜保持緊密溝通及進行情報交換，以提升執法成效。
- 5.10 公司註冊處一直嚴格規管放債人。為加大力度處理過度借貸問題，公司註冊處於 2025 年就從事低收入人士及外傭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的放債人進行 51 次主題性的巡查，當中包括 4 次與警方進行的聯合巡查，共發現 27 項違規事項，並發出 23 個糾正命令及 1 封警告信。

- 5.11 警方十分重視打擊違法放債活動，積極進行網上巡邏及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如在網上發現違法或不當內容，警方會主動聯絡和要求相關平台移除，並採取適當行動。2025年，涉及違反《放債人條例》⁹的案件共18宗，較2024年同期減少7宗。警方於同期亦收到約9 580宗與追債活動有關的報告，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1 120宗。
- 5.12 另一方面，勞工處一直嚴格規管職業介紹所，確保業界遵行規定營運。為防止職業介紹所安排求職者（包括外傭）借貸，《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規定職業介紹所不得向求職者提供有關個人貸款資訊，並禁止職業介紹所建議、安排、鼓勵或強迫求職者向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機構借貸。違反《實務守則》的職業介紹所可被勞工處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此外，《實務守則》要求職業介紹所在申請牌照或續牌時，向勞工處申報是否與任何財務機構在同一處所經營業務，以及其持牌人或擬任持牌人是否同時為任何財務機構的負責人，以便勞工處更密切地監察與財務機構有關聯的職業介紹所，有否違反《實務守則》的規定安排求職者借貸。

⁹ 包括以過高利率貸出款項或要約貸出款項、沒有牌照經營放債人業務，以及不按照其牌照內所列條件經營該業務等違規行為。

第六章

加強宣傳教育

諮詢文件的建議

- 6.1 我們會加強向外傭群體和青年及低收入人士宣傳教育，提升他們對借貸的認知，並推廣審慎借貸的重要性。我們會重點提醒外傭不應在未得到僱主的同意的情況下，向放債人提供僱主作為貸款諮詢人，或以僱主住址作為借款人的聯絡地址。我們也會重點向青年及低收入人士群體宣傳審慎理財，借貸前考慮其必要性及自身還款能力，減少衝動借貸。

收到的意見

整體政策

- 6.2 回應者十分支持加強向外傭群體、青年及低收入人士的宣傳教育，推廣審慎借貸的重要性。

制定理財及借貸資訊

- 6.3 有回應者建議制定理財及借貸的教育資訊，強化借款人的相關知識。此外，有回應者認為有需要加強放債人對保障私隱和遵守法規的培訓。
- 6.4 有回應者建議規定外傭來港工作前必須接受財務教育，了解審慎借貸的重要性、借貸的合法權益及向非法放債人借貸的風險。回應者也建議勞工處提供相關的宣傳刊物，多管齊下傳遞審慎借貸的資訊，培養正確的理財觀念。此外，部分回應者建議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制定多語言的教材，並提供投訴放債人的渠道。

規管放債人借貸廣告

- 6.5 部分回應者建議加強規管放債人的借貸廣告，防止放債人宣傳廣告包含誤導成分，包括規範宣傳品中提及的利率，並限制放債人廣告的播出時間及次數。有回應者也建議要求放債人在借貸廣告加入審慎借貸及投訴機制的資訊。

財庫局的回應

制定理財及借貸資訊

- 6.6 政府一直透過各種渠道和媒介，向外傭宣傳審慎理財及避免過度借貸的重要性，包括編製宣傳刊物、舉辦簡介會，以及於假日期間在外傭聚集的地方派發單張等。
- 6.7 為加強宣傳效果，勞工處計劃在外傭簡介會中加入更多個人理財相關資訊，並會與主要外傭來源國的駐港總領事館合作，更廣泛地向外傭群體推廣正確的理財觀念，提升他們的財務管理能力。我們也會製作宣傳教材，鼓勵外傭使用公司註冊處網站上提供的實際利率計算機，以及提醒外傭提防及識別不法分子的詐騙手法。此外，我們會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制定理財及借貸的教育資訊，強化借款人的相關知識。

規管放債人借貸廣告

- 6.8 公司註冊處一直嚴格執行放債人牌照有關廣告宣傳的規定¹⁰。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公司註冊處共檢視199個放債廣告，並就被視為不公正、不合理或具誤導成分的放債廣告作出跟進行動，包

¹⁰ 放債人牌照條件第9條明確規定，放債人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分。

括發出 24 封查問信。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註冊處已發出 20 個糾正命令。

- 6.9 2026 年 1 月，公司註冊處向放債人發出通函，提醒他們必須嚴格遵守《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牌照規定，在進行廣告宣傳時必須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分，並留意廣告內容不應鼓吹輕易借貸，或載有誇大借錢容易的資料。此外，放債人不得在廣告內表示無論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如何，都可以獲得無抵押個人貸款。
- 6.10 放債人牌照條件第 9 條規定，放債人的借貸廣告必須包含「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的風險提示字句。經過多年實踐，有關字句對社會具有正面影響，充分發揮其宣傳教育的作用。隨着放債市場的發展，我們需要持續檢視並適時更新有關字句，以滿足最新規管需要。鑑於現時社會十分關注過度借貸問題，我們計劃修訂有關風險提示字句，以推廣審慎借貸的重要性。為了增加規管制度的彈性，我們**建議**修訂現行放債人牌照條件第 9 條，規定放債人須在其借貸廣告中加入公司註冊處指明的風險提示字句。公司註冊處會定期檢視並因應規管需要更新有關字句。我們建議經修訂的牌照條件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第七章

優化放債人規管制度

諮詢文件的建議

- 7.1 為進一步加強對放債人的規管，我們建議優化現行規管制度，包括發牌機制及《放債人條例》。
- 7.2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放債人的發牌及監管事宜由公司註冊處統一負責，包括審批申請、監察遵規情況，以及就違規事項作出檢控等。此外，我們建議在政府網站發布屢次違規放債人的詳情，以加強阻嚇力及提升透明度。

收到的意見

整體政策

- 7.3 回應者十分支持優化現行規管制度，認為有助提升放債人規管工作的成效和效率。此外，有回應者建議政府全面檢視及更新《放債人條例》，確保法例能應對放債市場的最新發展，保障公眾權益。

統一放發牌及監管事宜

- 7.4 回應者普遍支持由公司註冊處統一負責放債人的發牌及監管事宜，而部分回應者則建議可考慮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警方負責。有回應者建議設立上訴制度，讓牌照申請人就公司註冊處的發牌決定作出覆核，加強保障申請人權益。此外，有回應者建議進一步增加《放債人條例》下的罰則，加強阻嚇力。

發布屢次違規放債人詳情

- 7.5 回應者十分支持在政府網站發布屢次違規放債人的詳情，以供公眾參閱。有回應者認為須清晰訂明「屢次違規」的定義，增加透明度。此外，有回應者建議設立機制，讓放債人作出糾正後在違規名單中除名。

其他意見

- 7.6 回應者建議修訂《放債人條例》，進一步優化放債人規管制度，包括提高申領放債人牌照的申請門檻、加強監管放債人發行的信用卡、財務中介及收債公司、就無抵押個人貸款設立冷靜期，以及調低法定貸款利率上限等。

財庫局的回應

- 7.7 統一發牌及監管事宜：考慮到公司註冊處擁有豐富經驗處理放債人牌照申請及監察其合規情況，我們**建議**修訂《放債人條例》，賦權公司註冊處統一負責放債人的發牌及監管事宜。在制定發牌機制的具體安排時，我們會就放債人牌照事宜設立公開透明的上訴制度，以及研究增加《放債人條例》下的罰則。我們會擬備具體法例修訂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 7.8 發布屢次違規放債人詳情：我們**建議**修訂《放債人條例》，賦權公司註冊處在其網站發布屢次違規放債人的詳情，供公眾參閱。我們會制定具體實施安排，包括訂明「屢次違規」的定義，以及研究設立機制，把作出糾正後的放債人從違規名單中除名。我們會擬備具體法例修訂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 7.9 其他意見：我們會仔細研究持分者對修訂《放債人條例》各項建議的可行性，並會適時就具體的法例修訂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第八章

最新建議

- 8.1 我們感謝回應者普遍支持各項措施，並就不同範疇提出寶貴意見。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我們的最新建議總結如下。

加強規管無抵押個人貸款

- 8.2 新增放債人牌照條件，規定放債人在與低收入人士訂立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時，須根據借款人的「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以及其僱傭合約期所剩下的期限，訂定實際貸款金額和還款期。我們建議新增的牌照條件由 2026年8月1日 起實施。詳情如下——

- (i) 借款人收入門檻及「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

借款人每月收入* [^]	「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
6,000港元或以下	不超過35%
6,001至12,000港元	不超過40%

*每兩年檢視有關收入門檻。

[^]如借款人沒有固定收入，放債人按照借款人過去三個月或12個月的入息紀錄(以較高者為準)，以計算其每月平均收入。

- (ii) 未償還貸款總額：放債人須計算擬借款人未償還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該總額須涵蓋所有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放債人）就該借款人批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
- (iii) 還款期：放債人在批出無抵押個人貸款時，還款期不可長於借款人僱傭合約期所剩下的期限。

加強保障公眾權益

- 8.3 修訂現行放債人牌照條件第 13 條，禁止放債人要求借款人在申請貸款時提供貸款諮詢人。我們建議經修訂的牌照條件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優化及提升借款人就無抵押個人貸款的負擔能力的評估

- 8.4 新增放債人牌照條件，規定所有從事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的放債人，須每 30 天內向「信資通」提供其無抵押個人貸款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
- 8.5 新增放債人牌照條件，規定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總額達 5,000 萬港元或以上的放債人，以及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涉及每月收入低於 12,000 港元的借款人的放債人，須加入「信資通」以取得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訊。

我們建議新增的牌照條件由 2027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就第 8.4 段的措施而言，首六個月為試運期，以確保新安排運作暢順。

優化投訴處理

- 8.6 設立投訴熱線，專責處理放債人投訴，並增設「持牌放債人投訴熱線清單」，讓公眾取得相關放債人的聯絡資料作投訴之用。
- 8.7 加強監督放債人處理投訴的制度及程序，確保投訴獲適當處理，以及定期向放債人收集投訴統計數字，以監察投訴數字持續高企的放債人是否有違規行為。

加強宣傳推廣

- 8.8 修訂現行放債人牌照條件第 9 條，規定放債人須在其借貸廣告中加入公司註冊處指明的風險提示字句。公司註冊處會定期檢視並因應規管需要更新有關字句。我們建議經修訂的牌照條件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8.9 製作宣傳教材，鼓勵外傭使用公司註冊處的實際利率計算機，以及提醒外傭提防和識別不法分子的詐騙手法。
- 8.10 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制定理財及借貸的教育資訊，以強化借款人的相關知識。

優化放債人規管制度

- 8.11 修訂《放債人條例》，賦權公司註冊處統一負責放債人的發牌及監管事宜，以及在其網站發布屢次違規放債人的詳情。我們會擬備具體法例修訂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 8.12 仔細研究持分者對修訂《放債人條例》各項建議的可行性，並會適時擬備具體法例修訂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下一步工作

- 8.13 我們正草擬修訂相關放債人牌照條件及行政指引，並已與司法機構商討將分階段更新已發出的放債人牌照，以配合建議的實施時間表（見下表）。

	具體措施	實施日期
第一階段	<p>(1) 設立低收入人士無抵押個人貸款的「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p> <p>(2) 禁止放債人要求借款人提供貸款諮詢人；以及</p> <p>(3) 規定放債人須在其借貸廣告中加入公司註冊處指明的風險提示字句。</p>	2026年 8月1日
第二階段	<p>(1) 規定所有從事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的放債人，須每30天內向「信資通」提供其無抵押個人貸款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以及</p> <p>(2) 規定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達5,000萬港元或以上的放債人，以及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涉及每月收入低於12,000港元的借款人的放債人，須加入「信資通」以取得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訊。</p>	2027年 6月1日 ¹¹

8.14 我們期望社會各界繼續支持推展各項措施，多管齊下處理過度借貸問題。此外，財庫局及公司註冊處會透過不同渠道與業界組織保持緊密溝通，為放債人提供資訊及指引，以協助建議順利落實。

- 完 -

¹¹ 就第二階段第(1)項措施而言，首六個月為試運期，以確保新安排運作暢順。

有關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的公眾諮詢

前言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本諮詢文件，就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的建議徵詢意見。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歡迎公眾人士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或之前，以電郵或郵寄方式提交意見：

電郵：money-lenders-consult@fstb.gov.hk

郵寄：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第六組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以透過任何形式及為任何用途，視乎情況複製、引述、撮述及發表所收到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無須另行尋求提出意見者的許可。
4. 我們在諮詢結束後以不同方式公布或發出的其他文件，或會提述提出意見者的名字及所屬團體。任何提出意見者如不希望其名字或所屬團體的資料被公開，請在意見書內表明。提出意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其他政府部門／機構用於與這次諮詢有關的用途。

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

目的

政府建議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放債人），加大力度處理過度借貸的問題。本文件載列建議要點。

背景

2. 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必須領取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的領牌事宜及放債交易受《放債人條例》(第163章)規管¹，規管範圍涵蓋貸款利率上限、收費限制及廣告內容等。放債人經營放債人業務時須受牌照法庭於放債人牌照上施加的條件所規限。牌照條件所規管的範圍則涵蓋中介、私隱保護、資料披露及廣告內容等。

3. 現時，牌照法庭、公司註冊處和警方在放債人的規管制度下有各自的角色。牌照法庭負責裁定放債人牌照申請及發出牌照，並就放債人牌照施加牌照條件。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申請、牌照續期，並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以及監察放債人就遵從牌照條件的合規情況。警方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包括審查放債人牌照及牌照續期的申請，並會就有關放債人的投訴作出調查及執法，例如無牌經營放債人業務，以及以超過法例規定的利率借出款項等。

4.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放債業的市場情況，持續檢視及優化現行的規管措施，以促使放債人更負責任地批出貸款，並更好地保障市民的利益。

¹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2 條，“放債人”指經營貸款業務(不論他是否亦經營其他業務)的人，或宣傳、宣布或以任何方式顯示自己是經營該業務的人，但不包括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受豁免的人”，或作出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受豁免的貸款”的人。《放債人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受豁免的人”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受豁免的貸款”包括為購買不動產、並以該不動產的按揭作為保證而真誠作出的貸款，以及再資助該項按揭而真誠作出的貸款等。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7 條，任何人不得無牌照經營放債人業務；而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3 條，《放債人條例》不適用於《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

現行規管安排

5. 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必須領取放債人牌照，遵守法定貸款利率上限等要求。除了《放債人條例》的要求外，放債人須按照其牌照內所列條件經營放債人業務。無牌經營或不按照其牌照內所列條件經營放債人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兩年。

6. 2022年，我們將法定貸款利率上限由年息60%下調至48%，以及將敲詐性利率²的門檻由年息48%下調至36%，以減輕借款人的利息負擔。

牌照條件

7. 2021年，我們優化了放債人牌照條件，規定放債人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之前，必須評估借款人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負擔能力；放債人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分；以及放債人須在訂立貸款協議前，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貸款諮詢人所簽署確認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的同意書。如放債人獲告知或知悉貸款諮詢人的書面同意書事實上並非由該諮詢人簽署，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諮詢人的資料。

8. 現時，牌照條件已有規管放債人在負擔能力評估、貸款協議、貸款諮詢人、追討債項、保障個人資料及放債廣告等方面的要求：

- (a) 負擔能力評估：根據放債人牌照條件第15條，放債人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或在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下批出任何大幅增加的貸款額之前，放債人須評估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負擔能力，以及充分考慮負擔能力方面的評估結果；
- (b) 貸款協議：根據放債人牌照條件第5條，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必須向擬借款人**解釋協議的全部**

²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25條，如法庭信納貸款交易屬敲詐性，可重新商議該宗交易，使交易雙方均獲公平對待，並可為該目的而就該宗交易的條款或交易雙方的權利，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或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條款，特別是關於還款的條款，包括貸款利率、利息總額、總共須償還的款額及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等。放債人應清晰告知擬借款人貸款協議的詳情，以便擬借款人能夠審慎地決定究竟應否簽訂貸款協議；

- (c) 貸款諮詢人：根據放債人牌照條件第13條，貸款申請若有提供諮詢人，放債人須在訂立貸款協議前，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諮詢人所簽署確認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的同意書；放債人如獲告知或知悉該同意書事實上並非由該諮詢人所簽署，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諮詢人的資料。

諮詢人的角色僅限於就貸款申請提供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而就有關貸款並無任何法律或道義上的責任。

若貸款諮詢人沒有書面同意成為擬借款人的貸款諮詢人，放債人不應就相關事宜聯絡該諮詢人。在任何情況下，諮詢人對償還貸款無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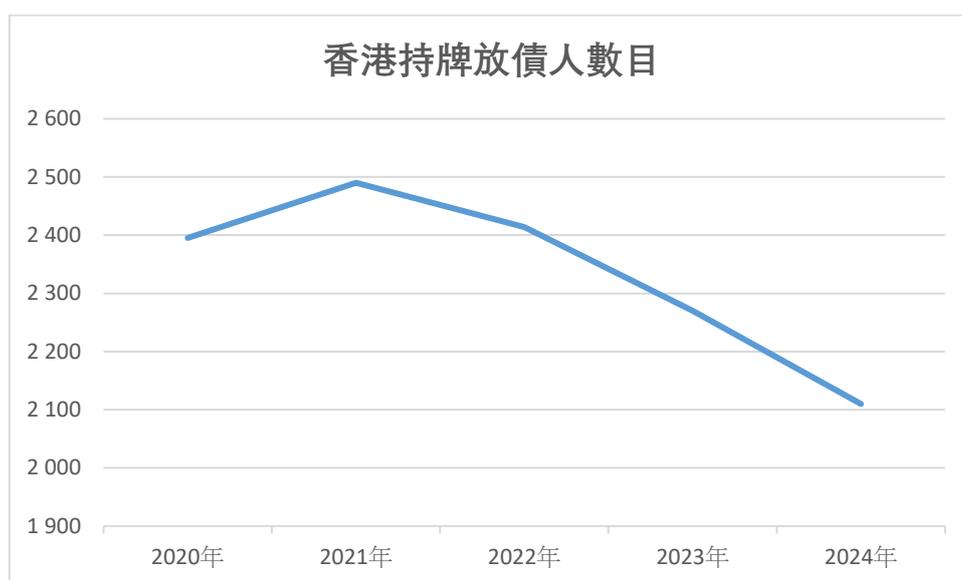
- (d) 追討債項：根據放債人牌照條件第10條，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只可向法律上被視作欠下放債人債項的人士追討債項；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在試圖尋找債務人時，不得騷擾任何人，也不得採取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若騷擾諮詢人或任何其他非欠債人士，或採取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警方會處理有關投訴；
- (e) 保障個人資料：根據放債人牌照條件第10條，放債人必須確保在其業務運作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遭任何收數人士使用於其他方面；放債人並須在收集、使用、保存和處理個人資料方面時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以及
- (f) 放債廣告：根據放債人牌照條件第9條，放債人的所有廣告必須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分，及包含該放債人

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及風險提示字句³等資訊。廣告不應載有誇大借錢容易或淡化借貸成本的資料。放債人亦應確保廣告所載的資料及傳遞的信息準確無誤，並且沒有掩飾、遺漏、縮小或混淆任何相關的事實。

現況

9. 為掌握最新市場情況，公司註冊處定期要求放債人提供貸款業務數據作分析用途。截至2024年底，香港共有2 110家放債人，較2023年底下跌約7%。過去五年，香港持牌放債人數目詳見圖一。

圖一：過去五年香港持牌放債人數目



10. 整體而言，放債人市場高度集中，按貸款總金額計算，截至2024年底，前10名的放債人已佔貸款總額約79%。

11. 無抵押個人貸款方面，截至2024年底，涉及無抵押個人貸款的總金額約472億元，平均壞帳比率約9.3%。香港約有1 000家放債人有從事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而相關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金額達1,000萬元或以上的約有320家放債人。根

³ 放債人以其名義或透過他人，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的文字或視像部分，必須包含"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的風險提示字句。該風險提示字句也必須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

據所得資料，如以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金額計算，首10名的放債人的放債金額已佔全部無抵押個人貸款款額約64%，可見有關市場主要集中於規模較大的放債人。

12. 近年來，社會十分關注過度借貸問題，特別是低收入人士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現時，不少放債人提供簡單快捷的貸款審批流程，使借貸變得十分方便。部分借款人在借貸前未有認真評估自身還款能力，因而陷入過度借貸的困境。這不僅為借款人帶來財務問題及精神壓力，部分借款人(例如外傭)更因債台高築而未能償還，導致其僱主受到放債人及收數人士所滋擾，造成不少社會問題。

13. 有關過度借貸問題在低收入人士尤為顯著。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資料，低收入人士（包括外傭）是無抵押個人貸款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23年底，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金額達1,000萬或以上的放債人於2023年內訂立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的資料顯示，每月收入10,000元或以下的借款人⁴佔相關放債人無抵押個人貸款市場貸款宗數達29%，平均貸款額約20,150元；相關的壞帳比率達9.4%，較整體壞帳比率(7.0%)為高。如以借款人的職業分類，外傭為所有職業之中貸款宗數最多(26%)，平均貸款額約19,900元；相關的壞帳比率為9.9%，也是所有職業之中最高。

14. 無抵押個人貸款宗數在外傭之後的藍領僱員，以及餐飲／酒店／旅遊從業員，則分別佔無抵押個人貸款宗數總數約15.8%及9.0%，平均貸款額分別約31,730元及39,730元，而壞帳比率則分別為7.2%及6.4%。

其他區域的做法

15. 我們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管放債人作出無抵押個人貸款的做法，包括內地、新加坡、英國、澳洲及新西蘭。一般而言，放債人均須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有關該等司法管轄區規管放債人作出無抵押個人貸款的詳情載於附件。

⁴ 撇除收入為零的借款人

擬議措施

加強規管無抵押個人貸款

16. 2021年，我們在牌照條件新增了一項有關評估借款人負擔能力的要求。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或在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下批出任何大幅增加的貸款額之前，放債人必須評估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負擔能力，並充分考慮負擔能力評估的結果。評估時，放債人須考慮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收入、開支及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能力。其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貸款本金、須支付的利息總額及還款期限、擬借款人現時的信貸及財務資料等。

17. 為加大力度處理低收入人士⁵過度借貸的問題，須加強規管放債人批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在考慮有關無抵押個人貸款借款的規管方面時，我們參考了新加坡的規管安排。新加坡根據借款人的年收入作基準設立無抵押個人貸款借款上限，並就外籍人士設立較低的上限。舉例來說，非新加坡籍人士如年收入少於10,000新加坡元（約58,000港元，即平均每月收入為833新加坡元或4,830港元），其擬貸款額及其他無抵押個人貸款欠款的總額，累計不可多於500新加坡元（約2,900港元），即相當於其月薪0.6倍（500 / 833新加坡元）。

18. 我們**建議**根據借款人的每月收入作基準，設立無抵押個人貸款的累計上限。如借款人的每月收入低於特定水平，其無抵押個人貸款的「累計貸款額」⁶不能多於其每月收入的若干比例。所以，放債人在批出無抵押個人貸款前，必須計算批出貸款後會否超越有關比例。

⁵ 2016年，政府推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以支援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工時較長的低收入在職家庭。在該計劃下，一人住戶的全額津貼每月收入上限為\$12,000元。

⁶ 「累計貸款額」是指放債人所掌握該借款人未償還的所有放債人貸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

19. 我們建議就借款人每月收入及其無抵押個人貸款累計貸款額上限設定為以下水平—

	借款人每月收入*	無抵押個人貸款 累計貸款額上限
(i)	5,000 港元或以下	不多於一個月收入
(ii)	5,001 至 10,000 港元	不多於兩個月收入

*如借款人沒有固定收入，放債人須按照借款人過去 12 個月的入息紀錄，以計算其每月平均收入。

20. 我們留意到社會各界就處理低收入人士過度借貸的問題持不同意見，希望能在保障借款人與維持放貸市場活力之間取得平衡。因此，除上文第18至19段的建議外，我們亦建議設立無抵押個人貸款「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作為另一個可行選項。訂定有關比率上限時，我們參考了本港銀行業的規管安排。在物業按揭貸款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定有關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為五成。至於無抵押個人貸款方面，金管局要求銀行須就有關貸款訂立合適的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

21. 我們建議就借款人每月收入及其無抵押個人貸款還款佔入息比率⁷ 上限設定為以下水平—

	借款人每月收入*	還款佔入息比率 上限
(i)	5,000 港元或以下	不超過 35%
(ii)	5,001 至 10,000 港元	不超過 40%

*如借款人沒有固定收入，放債人須按照借款人過去 12 個月的入息紀錄，以計算其每月平均收入。

⁷ 「還款佔入息比率」中對「還款」的提述，是指放債人所掌握該借款人就未償還的所有放債人貸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而需要承擔的每月還款總額。

22. 舉例來說，如借款人的月收入為5,000港元，根據第19段建議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累計上限，若借款人沒有其他未償還的無抵押個人貸款，放債人最多可向其批出共5,000港元的貸款額。如果按照第21段建議設立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該借款人每月還款上限應為1,750港元(即不超過月收入的35%)。假設放債人收取約30%年利息，如借款人沒有其他未償還的無抵押個人貸款，放債人分12期每月還款，最多可向該借款人批出共18,000港元的貸款額。

23. 此外，我們留意到部分借款人在其僱傭合約即將完結時，向放債人進行大額借貸後失蹤，導致其僱主被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追債。為杜絕有關情況，我們**建議**除以上關於放債人批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的規管外，放債人在批出無抵押個人貸款時，還款期不可長於該借款人僱傭合約期所剩下的期限。

加強保障公眾權益

24. 針對有僱主因其外傭借貸而被滋擾的情況，現時放債人牌照條件已清楚列明相關規管要求，包括貸款諮詢人、追討債項及保障個人資料等方面的要求(見上文第8段)。諮詢人的角色僅限於就貸款申請提供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在任何情況下，諮詢人對償還貸款並沒有任何責任。

25. 為進一步加強保障公眾權益，特別是外傭僱主的權益，我們**建議**針對借款人在貸款申請時有提供貸款諮詢人的情況，可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 (i) 放債人就貸款申請收到貸款諮詢人的書面同意書後，必須主動發信予諮詢人，向其核對同意書的真確性。放債人必須在接獲貸款諮詢人的書面確認後，才可以使用该諮詢人的資料；或
- (ii) 貸款諮詢人必須親身於放債人經營放債人業務的處所簽署有關的書面同意書。

26. 我們亦考慮到諮詢人的角色就貸款申請而言並非必要，但卻對不知情而被申報為諮詢人的人士帶來不少困擾。另一可考慮的措施，是禁止放債人要求借款人在申請無抵押個人貸款時，提供貸款諮詢人。

優化及提升借款人就無抵押個人貸款的負擔能力的評估

27. 2024年4月，在金管局的支持下，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以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統稱行業公會）推出「信資通」，以引入多於一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促進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市場競爭，並提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水平。

28. 政府一直積極鼓勵放債業界參與「信資通」，以便更準確地評估借款人就無抵押個人貸款的負擔能力。截至2025年5月，有36家放債人已加入「信資通」。根據放債人提供的財務資料，該36家放債人截至2024年底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共佔所有放債人相關貸款總額約64%。無抵押個人貸款市場主要集中於規模較大的放債人。按貸款金額⁸計算，前五名已加入「信資通」的放債人，佔該市場份額超過六成。另外，截至2024年底，在整體放債人的市場上，只有約一半的放債人有進行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當中約七成的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少於1,000萬元。

29. 為推動更多放債人加入「信資通」，政府及金管局一直與行業公會研究和提供不同方案，並舉辦有關「信資通」的簡報會及主動邀請未參與「信資通」的放債人進行會面。此外，平台營運商（即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貸資料平台有限公司）開發了一個名為共用模組（Common Module）的介面，提供有效、較低成本和便捷的途徑讓放債人接駁到「信資通」，免卻建立應用程式介面（API）的需要。

30. 「信資通」旨在全面記載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有助借貸機構在審批貸款申請前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由於現時放債業界仍有不少放債人尚未加入「信資通」，為了提升「信資通」個人信貸資料的完整性，令已加入「信資通」的認可機構、放債人及其他借貸機構能夠透過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信貸報告，得知客戶（借款人或擬借款人）更全面的相關借貸資訊，從而加強對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就無抵押個人貸款的負擔能力的評估，我們**建議**規定所有持牌放債人須定

⁸ 有關貸款金額指截至2023年底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金額達1,000萬元或以上的放債人於2023年內訂立的無抵押個人貸款金額。

期向「信資通」提供其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包括借貸申請、已獲批的貸款詳情，例如信貸額度及未償還金額，以及還款紀錄等資料，以完整「信資通」的數據庫，令其全面涵蓋所有個人信貸資料。

31. 由於無抵押個人貸款市場主要集中於規模較大的放債人，我們亦**建議**規定，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達一定水平的放債人，在批出貸款之前，有關放債人須根據擬借款人或借款人在「信資通」下個人信貸報告，對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的還款負擔能力作出評估，以加強評估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換言之，有關放債人須加入「信資通」以取得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的個人信貸報告。

32. 至於釐定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達到的水平，初步資料顯示，若將某年內放債人訂立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門檻定於1億元，會有約50間放債人須使用「信資通」的個人信貸報告作還款負擔能力評估。以截至2023年底持有達1,000萬元或以上相關貸款的放債人於2023年內訂立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計算，該約50家放債人的相關款額已佔有關無抵押個人貸款市場約85%。

優化投訴處理

33. 公司註冊處一直密切留意放債行業的整體監管，以及放債人就牌照條件的遵規情況。過去五年，公司註冊處一共進行2 340次實地巡查，並就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向放債人共發出621個糾正命令及30封警告信。因應放債市場的最新發展，處方不時致函放債人，提醒他們須特別注意的相關牌照條件及事項。

34. 為加強保障公眾權益，公司註冊處會就放債人違規投訴的處理流程增加透明度，讓投訴人更清楚掌握公司註冊處處理投訴的方法及服務承諾，亦會加強與警方的溝通及情報交換。

35. 此外，公司註冊處會研究加強監督放債人處理投訴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投訴獲適當處理。具體而言，公司註冊處計劃定期向放債人收集其收到的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就資料進行分析，以監察投訴數字持續高企的放債人有否設立程序，以確保顧客的投訴得到適當處理，以及有採取適當的補

救行動，並確保處理放債事宜的所有員工、代理人、獲委任第三方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均知悉投訴程序，並能為投訴人提供有關程序的正確資料。

加強宣傳教育

36. 我們會加強向外傭群體和青年及低收入人士群體宣傳教育，提升其對借貸的認知，並通過多語言、多渠道推廣審慎借貸的重要性。我們會重點提醒外傭群體，不應在未得到僱主同意的情況下向放債人提供僱主作為貸款諮詢人，亦不應在未得到僱主同意的情況下，提供僱主住址作為借款人的聯絡地址。

37. 我們又會加大力度向外傭僱主提供投訴違反牌照條件的放債人的渠道。此外，我們會重點向青年及低收入人士群體宣傳審慎理財，借貸前考慮其必要性及自身還款能力，減少衝動借貸。我們會與勞工處、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和非政府團體加強合作，確保信息傳遞到位。

優化放債人規管制度

38. 為進一步加強對放債人的規管，我們**建議**優化現行規管制度，包括發牌機制及《放債人條例》。現時，牌照法庭負責裁定放債人牌照申請及發出牌照，並就放債人牌照施加牌照條件。為提升放債人規管工作的成效和效率，我們**建議**放債人的發牌及監管事宜由政府部門（即公司註冊處）統一負責，包括審批申請、監察遵規情況，以及就違規事項作出檢控等。我們會仔細研究上述建議所涉及的法例修訂，以及財政和人力資源。

39. 此外，為加強阻嚇力及增加透明度，我們建議在政府網站發布有關屢次違規放債人的詳情，以供公眾參閱。我們會透過修訂《放債人條例》相關條文，以落實上述建議。

徵詢意見及下一步工作

40. 政府歡迎公眾就上文所載有關加強規管放債人的建議提出意見。我們會詳細考慮收到的意見，以敲定具體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5年6月

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管放債人作出無抵押個人貸款的詳情

	內地	新加坡	英國	澳洲	新西蘭
無抵押個人貸款借款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相關監管規定，不同地區設有其最高貸款額度限制，而小額貸款公司可以在所設範圍內，參考所在地經濟狀況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水準，自行制定其最高貸款額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借款人的<u>年收入作基準</u>就無抵押個人貸款設有借款上限 就新加坡籍人士及非新加坡籍人士設立不同借款上限 放債人須透過借款人的信貸報告，考慮有關借款申請會否使借款人超出法定上限 <p><u>非新加坡籍人士之法定上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收入<u>少於 10,000 新加坡元</u>：不論向多少放債人借款，擬貸款額及其他欠款總額最多 500 新加坡元 年收入<u>至少 10,000 但少於 20,000 新加坡元</u>：不論向多少放債人借款，擬貸款額及其他欠款總額最多 3,000 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內地	新加坡	英國	澳洲	新西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收入 <u>至少 20,000 新加坡元</u>: 不論向多少放債人借款，擬貸款額及其他欠款總額以借款人六個月收入為限 <p><u>新加坡籍人士之法定上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收入 <u>少於 20,000 新加坡元</u>: 不論向多少放債人借款，擬貸款額及其他欠款總額最多 3,000 新加坡元 • 年收入 <u>至少 20,000 新加坡元</u>: 不論向多少放債人借款，擬貸款額及其他欠款總額以借款人六個月收入為限 			
「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向信貸資料數據庫提供資料的規定	• 因應相關監管規定，小額貸款公司須就批出的貸款向中國人民銀行征信	• 所有放債人須在訂明的時限內及批出貸款前，向 Moneylenders Credit Bureau 提供與該筆貸款有關的信貸資料	• 沒有	• 資產總值達到特定水平的大型的獲授權接受存	• 沒有

	內地	新加坡	英國	澳洲	新西蘭
	中心提供信貸資料			款機構須向合資格的信貸資料服務提供者提供信貸資料	
使用信貸資料服務的規定	• 沒有	• 所有放債人須於批出貸款前，向 Moneylenders Credit Bureau 取得擬借款人的信貸報告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
公眾諮詢

回應者名單

1. 聯合融資有限公司/泛亞信貸
2. Anita Hung
3. 比特元基金會
4. C H Tse
5. C. F. Choy
6. 明愛向晴軒
7. CHAN Chi-kwong
8. Chen Mu Li
9.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10. 基督教勵行會
11. 國際家政服務業持續發展聯會
12. Community Card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13. 菲律賓駐香港總領事館
14. 消費者委員會
15. 香港中旅發展有限公司
16. 民建聯
17. Emily Bregenia
18. Enrich Pers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基督教勵行會
家傭匡扶中心
EmpowerU
TCK Learning Centre for Migrant Workers
希望枝子
Uplifters
白恩逢之家
外勞事工中心
Migrasia
Justice Without Borders
融幼社
19. Eunice Cheng

20. 公平僱傭中心
21. **Fayyaz Wajahat**
22. 家傭匡扶中心
23. **Hilda H.W. Fung**
24.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
25.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
26. 工聯會
27.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8.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29. 平成信貸有限公司
30. 宏創科有限公司
平安金融壹賬通征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專業協會
信貸站有限公司
高力財務有限公司
31. 龍緯汶文化藝術國際交流協會
32. **Justice Without Borders**
33. 金寶僱傭
34. **Katrina Cho**
35. **Leung Fai Yeung**
36. **Liu Ka Man**
37. **Louise Vas**
38. **Melissa G. Westcott**
39. **Oliver Wang**
40. **Olivia Lam**
41.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42.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43. 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44. 大眾財務
45. 國際政商勞資事務和諧關愛會
46. **Rita Chan**
47.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48. 學橋有限公司
49.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
50. 香港融資行業從業員協會
51. 存款公司公會
52. 香港銀行公會
53. 香港青年協會

- 54.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
- 55. 香港律師會
- 56. 香港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 57.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 58. Uplifters
- 59. 伍彪祥
- 60. 林穎彥
- 61. 張佩恩
- 62. 陳珊
- 63. 葉明
- 64. 簡意靜
- 65 – 141. 77名未能識別其名稱的回應者
- 142 – 150. 9名要求不披露身份的回應者

註：部分回應意見在諮詢期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結束後才送達財庫局。

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
公眾諮詢

參與簡介會組織名單

1. 香港明愛
2. 家傭匡扶中心
3. 香港物業融資總商會有限公司
4. 香港財務專業協會香港
5. 融資行業從業員協會
6.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7. 東華三院
8. Uplifters